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国际〔2017〕2号

关于印发《云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学校要求，现将《云南大学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云南大学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试行)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提高我校国际学生管理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国际学生学习、生活的稳定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 突发事件类型

(一) 发生严重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

(二) 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死亡。包括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他杀等。

(三) 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包括群体类事件、案件类事件、事故类事件、灾情类事件。具体如下：

1. 群体类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群体性的斗殴等危及校园稳定的事件。

2. 案件类事件：涉及来华留学生的暴力犯罪案件，影响较大或数额较大的盗窃案件，投毒案件，涉毒案件，爆炸案件，涉及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的案件，纵火案件等。

3. 事故类事件：涉及到来华留学生的空难、海损、交通事故、中毒事故、危房倒塌事故和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等。

4. 灾情类事件：影响到来华留学生的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险情，流行的重大疫情和其他对教学、生活环境会造成影响的灾害等。

二. 组织领导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学院、公安处等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处理涉及我校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

三. 加强安全与法制宣传教育

涉及国际学生事务的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要将安全与法制教育纳入国际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中。要对国际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与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国际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与校纪校规的自觉性。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要全面、准确、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国际学生的思想、心理、学习和生活动态。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际学院），以防止事态的蔓延和发展。

四. 突发事件处理原则

1. 快速反应，密切配合，及时报告，妥善安置。
2. 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应

注意在面对社交媒体和其他有关部门时，个人不得擅自表态，由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口径，避免产生负面影响。

五. 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1. 国际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领导及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件现场，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性质果断决策，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或积极配合校外有关部门及时处置，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2. 国际学生发生突发事件后，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际学院）。学校根据突发事件的大小和性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国际学生发生严重疾病类突发事件时，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患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报告国际学院以获取就医和保险信息，并积极配合医院、防疫等部门做好后续工作。

4. 国际学生发生死亡和群体类、案件类、事故类、灾情类突发事件时，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际学院）应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报警，积极配合医院、防疫、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同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向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或通知有关

外国驻华使、领馆。在事件后续处理过程中，应随时与有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配合做好各项善后处理工作。

六. 其他

接受国际学生的各培养单位须制定本单位的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七. 相关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1.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际学院）

电话：0871-65032225；0871-65033917

2. 公安处

电话：0871-65034110（东陆校区）；0871-65930110（呈贡校区）

3.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电话：0871-65031154；0871-65034248